附件7：

太仓市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

科研诚信承诺书

本人在太仓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/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、实施、验收等过程中，将严格遵守太仓市科技信用管理办法、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、验收申请、工作报告、技术报告、科学数据等，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。按要求做好变更事项的报备工作，不存在误报、谎报、瞒报等行为。

2.恪守科研诚信，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，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，伪造证明文件、证书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违反科学伦理等科研不端行为；不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、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；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，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。

3.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，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，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、协调、推进项目实施，按期完成项目指标任务；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，不套取、截留、挪用、侵占科研经费，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。

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，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，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取消项目申报或承担资格、追回项目资金、列入科研信用记录、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